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400,000	10.94%	5.26%	否	否	2020年04月2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	21,400,000	10.94%	5.2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道恩集团 有限公司	195,609,210	48.06%	98,600,000	120,000,000	61.35%	29.48%	0	0	0	0
韩丽梅	82,039,452	20.16%	64,800,000	64,800,000	78.99%	15.92%	高管锁定股: 64,348,764	99.30%	0	0
合计	277,648,662	68.22%	163,400,000	184,800,000	66.56%	45.40%	64,348,764	99.30%	0	0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06%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609,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6%。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7,648,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2%。累计质押 184,8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40%。
-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